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再字第3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張彥翔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107年度上訴字第5號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第一審案號：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40號；起訴案號：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646、707、772、831、835、858號、106年度毒偵字第121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彥翔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，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審聲請人張彥翔不服本院107年度上訴字第5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於民國110年3月19日向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提出聲請再審狀，惟誤向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聲請再審，經該署函轉本院於同年月25日收文等情，有聲請再審狀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0年3月24日金檢云義107執193字第1109001484號函上本院收文章可供參照，惟查其聲請書狀內未附具原確定判決繕本及證據資料，復未釋明得請求法院調取之正當理由，是其聲請再審之程式顯有不備，爰命其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聲請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陳真真

法官 洪慕芳

01 法官 張 震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4 書記官 方柏濤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